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附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三號

(附商業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四號

公電

川軍前敵將士宣言寒電

川軍討賊軍熊總司令呈 大元帥電

四川各將領呈 大元帥宥電

湖南省長兼湘軍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闔呈 大元帥陽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董鴻勳看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派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李濟深鄒魯爲西江善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報所部團長蕭覺民在永湖附近地方與賊應戰身先士卒重傷陣亡

等情該故團長蕭覺民英年從軍矢志爲國援贛援閩迭著勤勞還兵潮惠屢摧強敵此次永湖戰役竟身先士卒以身報國聞茲噩耗惋惜殊深蕭覺民着追贈陸軍少將由大本營會計司發給治喪費壹千元并着大本營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烈而矜遺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古應芬爲大元帥行營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李植生爲惠陽安撫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鄭校之爲大元帥行營庶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呈請任命陸華顯爲大本營庶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馮文明清蔡達三爲大元帥行營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四川所有討賊各軍着統歸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紹雄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據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電呈該部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軍中將陸蘭清率部隨攻惠州積勞病故懇請追卹等情該故旅長陸蘭清久歷戎行備嘗艱險今春討賊軍東下該故旅長在三水首先響應深

明大義此次攻惠力疾視師始終弗懈竟以積勞致病尤徵忠勇茲聞溘逝惋悼殊深該故旅長陸蘭清
着大本營軍政部查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梁鴻楷兼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邱鴻鈞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嘉爲大本營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該部游擊司令董鴻勳無故稱兵擾害地方着卽勒令解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黃紹雄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五師師長黃紹雄所部着暫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現奉鈞座委辦審查航空局七月分預算書一案當卽遵令審核查航空局編制現未頒布暫行編制未經釐定以前殊難得所依據現據該局七月分預算所列用人員雖似太多惟有無浮濫因是實難攷核再該局係屬軍政機關懇請鈞帥飭令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編定轉呈鈞帥發下職局備案以便審查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將航空局編制妥爲釐定呈候核頒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鄧魯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呈爲收入短絀經費困難懇請准予撥款以維電政事竊以電局雖爲交通機關仍屬營業性質全賴報費收入以爲月中經費現查廣東隸於

大元帥轄下各地電報局以大局平靖時論每月收入共約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其經常綜計須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現因軍事影响前有盈餘之局變爲不敷尙屬不敷之局更形奇絀收入已不如平時支出又增多軍用一十一款共三十二百三十四元總共每月支出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收支比對每月實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餘元各局已欠薪數月函苦不堪來省面請收束者亦不乏人令其回局則情有不能准其停辦又勢有不可再四思維終審應付且近一個月間竟三遭暴風江門局吹斷十二丈高桿一枝陳村局煤炭廠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虎門局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香山局猪頭山吹斷十二丈高桿三枝新昌局旺北圍吹斷九丈六尺高桿一枝四會局塔岡吹斷八丈高桿二枝約共需工料費銀六千餘元某餘北江西江廣甯四會及近海各局因戰事暴風被斬斷吹斷線桿之工料費亦約需三千餘元因無款及潦水未退之故各處桿線多未修復幾於無電可發日收僅得數十元非先行領款實無法責令各局興工修理也職體念時艱對於桿線有可暫用者則擇植之對於用人其可裁汰者則分別減却之奈不敷太多終非節省所能將事此中實在困難情況經職於本月三日面陳胡總參議蒙函財政廳運使署共撥三千元暫爲分撥令將軍用要線先行興修在案其餘六千餘元尙付缺如理令再將經費無着及桿線待款修理情形并具收支比對表呈懇鉤座察核乞准如數撥下俾得各處桿線早日修復以便交通而利戎機至每月額定經費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應由何財政機關撥出

補助之處仍候一併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廣東財政廳按月撥給五千元外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州市政廳 孫科
廣東財政廳鄒魯 廣州市公安局 吳鐵城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梅光培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竊據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查職局所轄前後方各病院各衛生隊等每月領支薪餉公費共需二萬零五百餘元加以後方各院現所收容留醫傷病官兵將達二千六百名每日約需伙食六百元左右前方戰事方殷傷兵尙源源而至又各院隊暨前方各軍來領衛生材料日凡數起需費甚鉅統計每日均領三千二百餘元方敷分配惟因庫儲支絀每日祇由經理局撥發千餘元至二千元不等以之分配支給各院留醫傷病官兵伙食殮埋費及零星店裝已屬不敷以致積欠各院隊薪餉竟無從支發日前經將困難情形電呈請予清發奉交經理局辦理旋准徐局長函知俟催收有款儘先籌發等由迄今旬日仍尙未准清發舊欠而新款仍不能領足似此無米爲炊難爲巧婦現計

各院隊五六月分應領薪餉公費固全未清給而七月分又將屆滿層疊積欠爲數尤鉅查前迭據各院
隊長以各員役夙夜在公異常勞苦屢以薪餉未奉給發養贍乏資要求轉請清發否則一律請予辭職
以免枵腹等情面請維持前來當經局長迭予安慰囑令安心服務靜待領發去後現復據各前
請速發否則行將解體等情又經一再安慰惟雖舌敝唇焦仍恐無濟於事倘果實現則各院隊無人經
理貽誤事機實非淺鮮局長職責所在亟當維持再四思維非予設法籌款清理前欠及以後隨時清發
殊不足以維現狀而利進行所有職局領款短少積欠薪餉據各員役要求清發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
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維持立先提撥款項清理前欠各院隊薪餉及請籌定的款以後按照應領數目撥
足俾資應付而免貽誤等情並連同欠款清單一紙前來據此竊查本部款項向由財政各機關按額撥
給以資支付邇月以來當局對於兵站領發各款多方推宕漫不負責以致收入日繡積欠日多茲據前
情理合轉呈察核俯念留醫各官兵傷病攸關迅予撥款維持實明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令仰該運使 市長 局長即便遵照對於指撥兵站之款務須如額交付不得延宕積欠以利戎機此令

令仰該廳長 處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范其務

據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魚日代電稱冬日據梧州電報局局長唐一謨郵電稱竊查職局常年經費向以商報收入爲命脈報費收入又視線路通阻爲轉移報費失收則闔局生機中絕困難情形業經瀝陳在案查東路電信梗阻頻仍一因日久失修復因洪流傾倒此爲職局所轄電線情形其廣東線路斷阻已久疊經電請廣東電政監督責成修理置若罔聞應請鈞部電呈大元帥飭令廣東電政監督從速興修以期通暢等情據此查電報爲行軍需要現值戒嚴時期消息尤貴敏捷該局長所陳尙屬實情應請鈞座令飭廣東電政監督速將該路電線尙日修理以捷戎機而資軍用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將該路電線從速修復以便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擬定整理紙幣救濟財政各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總綱附件均悉應照准已明令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整理紙幣救濟財政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自停兌以來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推原其故實由於前此發行過濫辦理失宜致使社會上紙幣供求未能適合故一蹶以後政府之信用既失人民之痛苦頓深恭綽自筦度支倏逾匝月日與各界人士及僚屬苦心研究整理辦法參以各方條陳意見竊以省立銀

行所發紙幣其賬目頗多疑義即應否全數承認議論亦多異同惟此項紙幣多已流入人民手中雖大抵係以低價得來未必會受如何損失然爲政府信用計自不應置之度外第粵省現值軍事時代軍民財三政尙未完全統一若欲爲無限制之兌現無論時機不許且以經濟及財政現情而論若無標本兼治辦法清釐舊案卽以別啓新機恐仍爲易涸之泉稍通復塞卽人民之痛苦亦終無了日不得已商擬統籌兼顧之策圖久遠卽以策目前不敢云克對商民或庶幾稍資補救查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照該行清理處報告爲數係二千二百餘萬元現時市價幾等於零而此種紙幣輾轉流通已成爲一種物品性質若由政府籌款照市價收回未始非一勞永逸之計惟政府既無從得此慚歎且目下市面因缺乏紙幣流通之故極感困難故設法使此項紙幣恢復其流通之力其重要實與兌現相同而兌現之與流通亦復有極大之因果關係故二者不能不兼營並進至粵省財政之敗壞固由地方之未統一及行政系統秩序之紊亂而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向缺切實之提挈互助亦實爲一大主因蓋粵省貨幣之流通只有硬幣中之銀輔幣一種致消息全操於港幣銀行按揭証券交易尤多以不動產及股票爲本位而絕無紙幣公債之流通此其間逐年耗失爲數不知若干故粵省經濟表面雖號繁榮而實難期發展此際妥籌補救第一須確定貨幣基礎第二須養成証券流通習慣茲二者以從前政府失信之故此後惟有公開示信確定一

貫之策以經理權責完全分授之。人民政府爲之鞏固初基俾其徐歸正軌庶公用得漸恢復財用亦藉寬舒茲謹參酌以上二項要義酌擬整理紙幣辦法七條附呈

鈞核至所擬各項辦法係以人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必任其擇一而從庶冀推行無碍實行之際應一律授權於法團辦理（如商會等）政府有保障而無干涉其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而爲以後各種証券昭信之初基至詳細辦法各有專則並附於後倘政府不久能籌有鉅款爲多量之兌現儘可提前辦理容再體察情形擬請

鈞裁抑恭綽更有請者今日粵省財政正如虛陽病體攻補兩難必須疏滯培元逐加調養方有復原之望一切治法似未能驟拘成例即如發行紙幣本政府之特權然各國規例亦不一律亦有可以通融辦理者粵省今日商業日趨呆滯實緣官商兩方均無可以流通之紙幣之故政府欲恢復信用發行紙幣尚非旦夕所能竊意可以特別准許各商行自辦商庫聯合發行紙幣政府爲之定其額數加以監察庶市面得流通之益金融無擾亂之虞我

大元帥視民如傷度必特蒙

鑒允此又恭綽所敢仰承

德意輕以瀆陳者也所有酌擬整理紙幣各辦法理合呈明

鑒核伏乞

明令施行除俟奉

准後再行分別擬訂詳章呈請公布外此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辦法總綱

謹將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辦法錄呈
鈞鑒

計開

整理省銀行紙幣辦法總綱

(一) 省銀行紙幣(以後省稱紙幣)發行大數爲三千二百萬元有奇擬自奉 令日起限於兩個月內一律送交整理紙幣委員會(以後省稱委員會)檢驗蓋戳(附件甲)

(二) 凡經蓋戳之紙幣一律十足兌現由整理紙幣委員會辦理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三) 檢驗辦法凡送來紙幣一百元由委員會將其中五十元公開銷燬其餘五十元俟蓋戳後分別交回本人及政府(即財政部)其交回本人辦法凡票面一元五元十元者按十成發回二成其票面五十元一百元及二毫五毫者按十成發回一成餘即交回政府(即財政部) 餘類推

(四) 按照前項辦法以省銀行紙幣大數三千二百萬餘元計處理如左

(甲) 銷燬十分之五 共計一千六百萬元(零數從畧)

(乙) 交回本人十分之二或一 共計四百八十九萬元(零數從畧)

(丙) 交回政府十分之三或四 共計一千一百十一萬元(零數從畧)

(五) 除銷燬外市面流通額實減爲一千六百萬元此一千六百萬元除兌現一項預定一年辦畢外其餘應設法於半年內收回清訖其辦法如左

(甲) 兑現四百三十二萬元 擬一年辦畢

(乙) 流通券等消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擬半年辦畢(附件丙)

(丙) 銀行股本消納四百萬元 擬半年辦畢(附件丁)

(丁) 搭繳欠餉及其他出售官產等消納二百萬元 擬半年辦畢(附件戊)

合計三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以較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尙多六百八十二萬元因以上四項除第一項外其餘確數難定或有時互有出入姑從寬預備如上

(六)半年以後尙有存在市面之此項紙幣以公開銷燬繼續兌現換發新券各辦法消滅之使財政上另開新局

(七)未完全消滅以前政府應用下列方法維持其價格

(甲)公私機關出納一律收用

(乙)設法流通於全省各屬

(丙)速組能維持信用之金融機關及速辦省銀行之善後

(八)本總綱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甲)

檢驗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辦法

(一)受檢驗之省銀行紙幣暫以省銀行清理處查實報告之數為準(即約計總數三千二百萬元有奇) 詳細手續另由財政部定之

(二) 凡持有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者自本辦法公布日起限於兩箇月內一律持送整理省銀行
紙幣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加蓋戳記以憑陸續兌現其逾限不送委員會蓋戳者即
作廢紙

(三) 已加蓋戳記之紙幣其兌現由委員會經理之

兌現之詳細辦法另由委員會議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四) 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日約壹萬式千元充陸續兌現之用

(五) 造幣廠應俟紙幣開兌日起每日將此項餘利逕交委員會公開兌現每日以免盡此項餘

利之數爲度如未兌盡即滾存歸次日兌現之用

(註) 現在交涉關餘原備以一部分充整理此項紙幣之用如有成效或籌得其他的款當

提前多兌

(六) 該項紙幣按照近日市價從優規定如左

(甲) 票面二毫五毫者 一折

(乙) 票面一元者 二折

(丙) 票面五元者 二折

(丁) 票面十元者 二折

(戊) 票面五十元者 一折

(己) 票面一百元者 一折

(七) 依以上辦法委員會應將持票人送來紙幣加蓋戳記後即按照上列折合成數交回持票人以便憑以兌現其餘分別銷燬及交回政府

(註) 例如送來十元票面之紙幣一百元於蓋戳後除以五十元歸該會彙總銷燬外即照前條折合辦法交回二十元與持票人以三十元交回政府餘類推

(八) 凡持票人送來一元及一元以下小毫紙幣照前條辦法難於分配時應另定相當辦法辦理

(九) 凡應銷燬及已兌現之紙幣由委員會會同政府公開銷燬

(十) 凡已蓋戳未兌現之紙幣在兌現未竣以前所有政府各徵收機關應一律准商民搭繳各項捐稅其成數另行分別定之

(十一)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乙)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而設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廣州總商會會長

(乙) 銀業公會會長

(丙) 廣州市參事會首席參事

(丁) 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

(戊) 七十二行商推舉代表一人

(己) 九善堂推舉代表一人

(庚) 總工會會長

(辛) 政府代表二人由財政部省長各指派一人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凡本會一切事務及對外各事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共同負責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 檢驗紙幣及蓋戳

(乙) 照整理辦法之分配

(丙) 紙幣之保管

(丁) 焚燬紙幣之監察

(戊) 整理紙幣之報告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本會執行職務皆有分擔及監察之權責

第五條 本會委員每日須公推二人以上輪流到會常川辦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對於檢驗及焚燬紙幣之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布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辦事規則另行規定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附件丙)

有價証券消納紙幣辦法

(一) 政府爲整理省銀行紙幣起見發行有價証券三種如左

甲 廣東利市有息流通券(以下簡稱流通券)其定額爲一千萬元月息六厘

乙 造幣餘利憑券(以下簡稱憑券)其定額爲三百萬元月息六厘

丙 廣東整理紙幣定期有息証券(以下簡稱定期証券)其定額爲一千二百萬元週息

七厘

以上三項須由各該券之基金委員會蓋戳後方能發行

(一)流通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五百萬元并收現銀五百萬元

(二)流通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授全權與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在廣東鹽稅項下每月提撥的款足數還本付息之用者逕自撥存基金委員會所指定之中外殷實銀行專款存儲

(三)流通券自發行滿六個月後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付息一次分二十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百分之四

(五)憑券發行時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五分但應折半計算計應收回紙幣

一百五十萬元并收現銀二百二十五萬元

(六)前項憑券之基金由政府提撥造幣廠餘利每月三十萬元充之交與基金委員會特別存

儲預備還本之用其利息另由政府撥款充之

(七)前項憑券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均自發行後第二個月起分五個月抽籤

每月還本并付息一次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八)定期証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六百萬元并收現銀六百萬元
(九)定期証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指定省河租捐及全省印花稅之收入充之并先指定

官產之一部分作爲該項基金之担保品

前項省河租捐及全省印花稅由政府完全交與基金委員會經理并由政府協助其進行
其省河租捐并由廣州市公安局實力協助其施行規則另定之

(十)定期証券自發行滿一年後分十年還本用抽籤法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
其利息亦每年分兩次發給

(十一)流通券與憑券及定期証券應各組基金委員會由政府授權與各法團公推代表任爲委
員與政府所派代表共同辦理(財政部省長各派代表一人)

(十二)基金委員會最大之權責在維持該券之信用及保護持券人之利益監督各該券之發行
及查核搭收之紙幣數目等

(十三)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爲限應隨時分別送交整理紙幣委員
會定期銷燬

(十四) 政府指定之基金作為定案永不變更各該券本息未還清以前無論何項機關或有何項
要需均不得挪借或移用

(十五) 流通券自發行日起憑券自中籤日起定期証券之本票息票自本息到期日起無論政府
機關暨市面一律通用不得拒絕收受

如有僞造及毀損其信用者依法懲罰之

(十六)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丁)

銀行股本消納紙幣辦法

一 另設官商合辦銀行一所擬定名廣東民信銀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二 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二千萬元先收一半計一千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商股
佔十分之八計八百萬元

三 官股之二百萬元由政府照撥

四 商股之八百萬元准於繳納股款時收現銀四百萬元并搭收省銀行紙幣五成其詳細辦
法另以招股章程定之

五 除股款搭收紙幣外銀行應按左列辦法酌量情形代政府分別搭收紙幣其搭收成數由銀行秉承財政部核定辦理另以專章定之

(甲) 有獎儲蓄存款

(乙) 有獎儲蓄券

六 凡銀行所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由政府以價值相當之有價証券向銀行換回分期消燬

七 凡銀行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均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之紙幣爲限
八 曾經檢驗蓋戳之紙幣得存入銀行作爲存款由銀行給予存簿或存單爲憑并酌給相當之利息其詳細辦法另以專章定之

九 此次銀行五年以內完全授權於商民辦理政府任提倡保護及監察之責

十 政府之官股五年以內放棄董事被選權惟監事則由政府選派之

十一 官股應得官紅利亦可酌量放棄

十二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戊)

公欵收入消納紙幣辦法

(一)左列各項公欵收入准其搭繳省銀行紙幣若干成

(甲)官產之變賣

(乙)欠餉之追繳

(丙)公欵之收入

(一)政府應從速指定價值二百萬元以上之官產於半年以內招標變賣專備收回紙幣之用
前項官產繳價時准其搭收紙幣五成

(二)此外于六個月內標賣官產時准其搭收紙幣十成之五成以下一成以上其數各於投標
章程內自定之

(四)凡官產投標時所繳保證金准全數以紙幣充之

前項保證金准其於得標後繳付正價應搭紙幣之成數內抵繳

(五)以前積欠政府餉項在紙幣未停兌以前積欠者如在兩個月以內繳還准其全數以紙幣
繳納兩個月以外者規定搭繳成數如左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八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六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 積欠餉項在紙幣停兌以後積欠者准其搭繳紙幣成數如左

兩個月以內繳還者五成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三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一成

(七) 積欠餉項須於六個月以內繳清方准搭收紙幣

(八) 凡左列各項政府收入除海關鹽稅外准於一年內分別按成搭收其搭收成數由各機關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搭收之成數不得少於十成之一

(甲) 田賦 (乙) 墅金 (丙) 其他各項捐稅

(丁) 官營業及其他公款之收入

(戊) 地方公欵之收入

(九) 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爲限。

(十) 搭收時所收之紙幣須呈送財政部按期轉發整理紙幣委員會分別銷燬但官營業及地方公欵收入搭收之紙幣應由財政部以有價証券交換之。

(十一) 畸零數目或尾數不滿一元者概不搭收紙幣。

(十二) 如收欵機關違背前項辦法不允搭收者依違令例懲罰之。

(十三)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呈航空局需用油量甚鉅擬請派員調查可否減省指令遵照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航空局需用油量甚鉅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令邊事案准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函開現奉

大元帥手令着派飛機多架整隊飛赴東江前敵合力總攻等因遵擬星夜趕速配備水陸飛機六架一齊出發計作戰時每日約需電油三十箱函請購備大宗電油應用等由過部准此查飛機電油每箱市價需銀十五元以每日三十箱計之需銀四百五十元全月合計卽需銀一萬三千五百元現當財政困難應供支者自應勉力供支可樽節者亦當加意樽節准函前由擬請派員確切調查是否必需如此多量汽油或其中尙可減省之處指令下部俾便確實準備以免貽誤要需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該部科長梁廷槐另有任用遺缺以李承翼委充謹核准施行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部科長梁廷槐茲另有任用所遺科長一缺查有李承翼堪以充任除由本部先行
委派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〇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奉令查辦參謀長張開儒一案查湘粵聯軍名義經運令
取銷護沙隊名目係他人假借可否從寬免議乞察核由

呈悉准予從寬免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二二七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除嚴令申飭并仰該參謀長迅將所有私立
名目濫發號令一律取銷嗣後毋得再蹈前轍致干未便合行令交該部長查辦具覆切切此令等
因奉此正查辦間適准張參謀長咨稱本年七月七日奉

大元帥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未及冗敘外後開並仰該參謀長迅將所有私立名目
濫發號令一律取銷嗣後毋得再蹈前轍致干未便等因奉此竊儒於前率演軍東下輔佐

大元帥攻討陳逆時師次平南卽有舊部來歸當卽收下原名滇桂聯軍後改爲湘粵追克復廣州

後即仰體

大元帥裁兵主義當即飭其遣散嗣因沈逆背叛勢極兇殘該部屬等助戰情殷又復請効力然尙能在東北兩江援助戰攻及東江陳逆叛軍又起該部屬等各盤據地方日久未能上戰自應取銷儒已於前六月二十日即下令完全取消在案後奉

大元帥取銷該隊令儒又遵令重申取銷并請公安局局長嚴拿假冒嗣又聞香山縣復有假冒名譽保沙之軍隊儒當即函知該縣議會察明儒並無此種保沙部隊請其令地方軍警嚴拿究辦迄今日久現儒並無何種軍隊除已將情由據實呈覆

大元帥外理合咨請貴部長查照實納公諱等由准此查湘粵聯軍名義早經遵

令取銷至護沙隊名目係由他人假借綜核各情手續雖有不合而心跡無他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覆可否從寬免議伏乞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軍政部長程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三八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航空局長楊仙逸

呈繳七月分預算書請飭審查示遵由

呈悉該局七月分預算書經飭局查覆尙多不合應即發還令飭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釐定呈候核定頒行再由該局遵照編製預算呈候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造事竊查職局六月分預算書經已呈造在案茲將七月分支出經常臨時各費核實分別造具預算書四份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准予存轉備案是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復審查航空局七月份預算不符請發還依財政部書式飭令再造送核由

呈悉應照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竊職局現奉

鈞帥委辦審查航空局七月份預算書一案當即遵

令審核查航空局編制現未頒布暫行編制未經釐定以前殊難得所依據現據該局七月份預算所列用人員雖似太多惟有無浮濫因是實難啟核再該局係屬軍政機關懇請

鈞帥飭令軍政部先將該局編制編定轉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三九

鈞帥核准發下職局備案以便審查又查該局各員司薪餉似應依照軍政部訂定暫行餉章發給令該局局長列支月俸五百元稽諸軍部餉章無所依據該餉章所列卽中將等級亦不過月支四百四十元應予核減又僱用客卿有無契約期限未據聲敘臨時費列支廚艇長行艇各二隻其用途如何亦未詳敘理由本難遽予照准惟七月爲年度之始業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各機關照式編造全年度總預算在案該局未便獨異且現呈預算格式既多不合手續由多舛誤伏乞

鈞帥將該預算書發還該局飭令依照財政部書式再行編造由財政部彙總轉呈

鈞帥核發備案以昭劃一而崇體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該局原呈及預算書一併呈繳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飭令該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再該局六月以前預決算均未奉

鈞帥發下審核合併陳明謹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三號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及細則書據格式均悉應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帥座交不政務會議通過商業牌照稅條例令從速辦理等因遵即飭科籌辦茲依照條例之規定擬訂施行細則共二十二條連同各項書據格式繕爲一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商業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項書據格式一冊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四日

第十二五號

四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商業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徵收商業牌照稅依據條例之規定由財政廳主管除廣州市應給牌照由財政廳直接管理外各縣應給牌照由財政廳委任各縣署或派專員管理之

第二條 此項商業牌照稅以一次過爲限凡經領照註冊之店鋪與商人通例註冊有同一之効力

第三條 註冊給照之資本額營業人得申請登報公告後對於官廳或第三者得爲相當之担保

本條例實行前對於官廳爲担保之店鋪不依第四條定限領照註冊時官廳得勒令受担保者另覓保店

第四條 凡在條例實行前經營各種商業開設店鋪者應于條例實行後二十日內按照條例

第二條規定之稅率補納牌照稅其在實行後開業者應于開業之前十日繳納非經納稅領照不得營業前項實行期由財政廳體察各地情形隨時佈告

第五條 營業人填報資本由本管征收官署牌照甲號所列格式之申報書印交警察官署或派

專員分發各店舖限五日內按式填齊蓋章彙送征收官吏查實分別註冊如有少報資本者應由征收官署通知營業人另行填報

第六條 另填申報書仍有少報資本時征收官署得檢查其合同股份帳簿貨物決定稅額飭令繳納

第七條 營業人對於官署決定稅額如有異議得邀請商會向本管官署請求重行決定

第八條 營業人填呈申報書後應于五日內按照所報資本納稅欵掣取收稅處丙號所列格式之收據若另填申報或官署決定增加資本時得飭營業人按額補納

第九條 征收稅欵及核計資本均以毫銀爲本位原以大元或港紙記賬者一律折合毫銀伸算

第十條 牌照式樣照乙號所列格式分爲左之五種十級由財政廳製印分發各征收官署編號填給

甲種 紅色

一級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乙種 黃色

一級 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丙種 藍色

一級 資本在七萬五千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丁種 綠色

一級 資本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戊種 赭色

一級 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填給之

第十一條 凡同一店舖開設兩種字號以上或同一字號開設分支店舖兩處以上者均應各

別報領牌照

第七二條 牌照遺失或損壞不堪懸掛及遷移店舖時均應報明本管征收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一元其換領者須將原領牌照同時繳銷

第十三條 曾領牌照之店舖輟業招人頂盤時該接受頂盤者應於十日前將自己營業資本申報本管征收官署另繳稅款請領新照增加資本發展營業者亦應申報補稅換領新照始准營業

第十四條 凡領牌照者應將所領牌照懸掛店舖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各征收官署應備置商業牌照稅註冊冊原簿照已號所列格式將領照換照應列申報各種事項分別登記以備存查

第十六條 不遵本細則第四條繳稅補稅定限者每逾限十日處罰稅額之半數得遞加至十倍

第十七條 各店舖輟業將原領牌照轉賣或頂盤或增加資本不換領新照者除勒令繳稅領照外並處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抗本細則第六條之檢查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應處罰金者應照丁號所列格式先發罰金通告書依其遵繳罰金並應慎給財政廳印發戊號所列格式罰金收據

第二十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征收官署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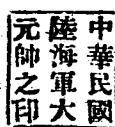
第廿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葉明令追贈少將發給治喪費壹千元並着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撫卹陣亡勳長蕭覺民並追給少將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部第八旅旅長張民達報告職旅獨立團團長蕭覺民英年敏達重厚寬仁數年來矢志國黨未嘗有一日之暇作戰之際奮勇殺賊強敵爲摧此次在水湖附近該團長身先士卒竟爾陣亡等情據此查該團長隨智轉戰連年勳勞卓著贛南及閩省之水口泉州梅屬之言鑑關並永湖白芒花諸役厥功尤偉胡天不吊竟遭天折殊深痛悼仰懇

鈞座追贈少將並請照少將例優卹其家屬以慰烈魂而矜遺孤實爲德使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面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撥專款辦理收東西北兩江兵站等機關由

呈悉結東西北兩江兵站各機關應就指定撥付之款統籌辦理所請着無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四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西北兩江兵站前奉

帥令八月一日收束業經令飭遵照并規定限期支部一個月分站十五天派出所十天一律完結
在案惟辦理結束既明定期限所有各支部站所報銷款項亦應依限清發以免藉口稽延查近日
兵站領款不敷日用久無縮糧此項專款自應另行籌備以資應付爲此呈請迅發現款五萬元專
爲西北兩江兵站并各衛生隊病院輸送隊收束之用如蒙俞允并請立令撥款機關提前交付不
得推諉短欠反滋縟葛所有請撥專款辦理收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衡核祇候

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報派高級參謀林震赴測繪學校監考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測量局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呈稱竊職局附設測量學校學生現屆肄業期滿所有各科功課業既教授完竣應即舉行畢業試驗茲定八月十三日開始溫習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分科考試自應照章呈請派員監考以昭慎重等情前來備復查無異即應遴員監試以期認真而示大公擬請

委派高級高參謀林震屆時前赴該校監考以副

鈞座造就人才至意除分行查照外理合呈請

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四九

大元帥

參謀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裁撤緝私艦隊辦事處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裁撤職署緝私艦隊辦事處用節糜費以一事權仰祈

鑒核事緣職署原轄緝私各艦扒自去年六月政變以還先後被軍隊佔借及收繳槍砲爲數甚多當經運使陸續收回並擬暫設艦隊辦事處以便督率並委招桂章爲辦事處主任仍俟兩三月後

察看情形有無成績再行分別辦理暨呈奉

帥座指令悉應予照准章程經費表存等生各在案詎該主任自七月十七日呈報組織成立不特並未緝獲頗粒私鹽且擅委艦長拒絕監查不服指令索卷經管又復違章拖帶貨船經洋關稅司函詰有案凡諸種種無非希圖專擅以便營私竊思該處係職署直轄機關似此成績毫無怪狀迭出對於將來整頓緝務寧復有望際此國庫奇窮政費支絀擬請即將該處裁撤用節虛糜除由運使一面將各緝艦設法陸續收回俾資整頓外所有擬請裁撤緝私艦隊辦事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回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悉已令行廣東財政廳按月撥給五千元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收入短絀經費困難懇請准予撥款以維電政事務以電局雖爲交通機關仍屬營業性質全賴報費收入以爲月中經費現查廣東隸於

大元帥轄下各地電報局以大局平靖時論每月收入共約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元其經常綜計須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現因軍事影响前有盈餘之局變爲不敷尙屬不敷之局更形奇絀收入已不如平時支出又增多軍用一十一款共三十二百三十四元總共每月支出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收支比對每月實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餘元各局已欠薪數月困苦不堪來省面請收束亦不乏人令其回局則情有不能准其停辦又勢有不可再四思維終審應付且近一個月間竟三遭暴風江門局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陳村局煤炭廠吹斷十二丈高桿二枝虎門局吹斷十二丈

高桿二枝香山局猪頭山吹斷十二丈高桿三枝新昌局旺北圍吹斷九丈六尺高桿一枝四會局塔岡吹斷八丈高桿二枝約共需工料費銀六千餘元其餘北江西江廣甯四會及近海各局因戰事暴風被斬斷吹斷桿線之工料費亦約需三千餘元因無款及潦水未退之故各處桿線多未修復幾於無電可發日收僅得數十元非先行領款實無法責令各局興工修理也職體念時艱對於桿線有可暫用者則擇植之對於用人其可裁汰者則分別減却之奈不敷太多終非節省所能將事此中實在困難情況經職於本月三日面陳胡總參議蒙函財政廳運使署共撥三千元暫爲分撥令將軍用要線先行興修在案其餘六千餘元尙付缺如理合再將經費無着及桿線待款修理情形并具收支比對表呈懇

鉤座察核乞准如數撥下俾得各處桿線早日修復以便交通而利戎機至每月額定經費不敷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應由何財政機關撥出補助之處仍候一併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圓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五三

令前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姚雨平

呈悉該警備軍司令已准辭職在案該軍從前之軍旗圖式無須備案由呈繳暫定中央直轄警備軍旗幟圖式請備案由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皇爲呈請備案事竊兩平前奉

鈞命任爲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惠州安撫使職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茲暫行改定本軍旗幟
一幅以資識別理合繪具圖說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前中央直轄警備司令惠州安撫使姚雨平呈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由部委派視學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以教育爲國家根本關係至爲要鉅現教育部尙未成立教育事宜暫歸本部兼管自應切實規畫以期振興而欲爲適當之措 應先有詳密之考察查北京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年定有視學規程將全國視學區域劃分每區派視學二人其視察之權以普通教育社會教育爲限該規程頒行在護法以前自可認爲有效茲畧仿其法加以變通擬由本部暫派視學二人按期週行視察舉凡該地方教育行政學校教育以及學校經濟衛生學務職員執務諸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之情形均應分別考查隨時報部其視察範圍暫仍注重於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至大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五五

專門諸校非一二人學識所能賅有必要時擬由部另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將來大局敉平經費充裕再設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以期完備此項視學之設置以指導獎勵之術促進步改良之方於教育前途當有裨益如蒙俞允再由本部慎選視學人員酌加委派并計明每年應需薪俸公費若干追加預算以便開支所有擬由部委派視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1266)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衛生局經費拮据情形請撥款維持由

呈悉應照准已分令各財政機關對於指撥兵站之款不得延宕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查職局所轄前後方各病院各衛生隊每月領支薪餉公費共需二萬零五百餘元加以後方各院現所收容留醫傷病官兵將達二千六百名每日約需伙食六百元左右前方戰事方殷傷兵尙源源而至又各院隊暨前方各軍來領衛生材料日凡數起需費甚鉅統日每日勻領三千二百餘元方敷分配惟因庫儲支綽每日祇由經理局撥發千餘元至二千元不等以之分配支給各院留醫傷病官兵伙食殮埋費及零星店賬已屬不敷以致積欠各院隊薪餉竟無從支發日前經將困難情形電呈請予清發奉交經理局辦理旋准徐局長函知俟催收有欵儘先籌發等由迄今旬日仍尙未准清發舊欠而新欵仍不能領足似此無米爲炊難爲巧婦現計各院隊五六月分應領薪餉公費固全未清給而七月分又將屆滿層疊積欠爲數尤鉅查前述據各院隊長以各員役夙夜在公異常勞苦屢以薪餉未奉給發養贍乏資要求轉請清發否則一律請予辭職以免悞腹等情面請維持前來當經局長迭予安慰囑令安心服務靜待領發去後現復據各以前情再請速發否則行將解體等情又經一再安慰惟雖舌敝唇焦仍恐無濟於事倘果實現則各院隊無人經理貽誤事機實非淺鮮局長職責所在亟當維持再四思維非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五八

設法籌款清理前欠及以後隨時清發殊不足以維現狀而利進行所有職局領款短少積欠薪餉據各員役要求清發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維持立先提撥款項清理前欠各院隊薪餉及請籌定的款以後按照應領數目撥足俾資應付而免貽誤等情並連同欠款清單一紙前來據此繙查本部款項向由財政各機關按額撥給以資支付邇月以來當局對於兵站領發各款多方推宕漫不負責以致收入日絀積欠日多茲據前情理合轉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委派李濟淮接辦廣西榷運局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廣西權運局亟應派員前往接辦茲查有李濟淮堪以充任除由部先行委派外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副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撫卹病故旅長陸蘭清由

呈悉該故旅長陸蘭清業明令着由該部查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五九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郵電開繕職部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蘭清率部隨軍攻惠積勞成疾當以前方醫藥兩缺飭其回省就醫原冀其療治稍痊仍資殺賊乃頃據該旅陸團長蘭培以旅長陸蘭清醫治罔效於七月三十日在韜美醫院出缺等情呈報前來震寰痛悼之餘爰念該旅長志慮忠純深明大義自民國紀元隸身尺籍浴領偏師累膺閩寄討袁護法無役不從今年聯軍奉命東下該旅長以部衆響應三水遂使省垣震動元惡遁亡厥功尤偉此次攻惠大小十餘戰身先士卒艱險不辭用致辛勞過度而該旅長於病勢日深之際猶勉強支持力籌攻取愛國之忱始終弗懈乃出師未捷噩耗遽傳震寰蒿目艱危倍傷良將除電令後方辦事人員會同該故旅長家屬將一切身後事宜妥爲照料外理合將已故第十獨立旅旅長陸軍中將蘭清在軍積勞成疾及回省就醫出缺緣由呈報鑒核究應如何追卹以勵戎行而風在事之處並乞迅賜酌奪明令施行至爲感激臨電不勝惶惻待命之至等語查故旅長陸蘭清原係陸軍中將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慰幽靈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此呈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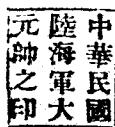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四號

令惠州安撫使姚雨平

呈報設立行署及後方辦事處請飭兵站接濟由
呈悉該使所設行署及後方辦事處應就所領經費開支無須兵站供給所請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特派雨平爲惠州安撫使遵於本月四日就職視事業經呈報在案茲既在博羅城設立行署
并擬在石龍埠設立本署後方辦事處以資聯絡所有應需糧食器具等項應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六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六二

鈞座令飭兵站總監部分飭各站隨時接濟以資辦公以免貽誤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特派惠州安撫使姚雨平

公電

川軍前敵將士宣言寒電

四川各電局分送四川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劉甫澄周奉池尹碩權熊錦帆周吉珊曾奐如尹仲錫宋芸子駱公驥趙堯生顏雍耆徐子修徐申甫諸先生各師長各旅長各清鄉司令各道尹各縣局並轉北軍黔軍各將領均鑒四川自治倡於前總司令劉公甫澄雖內部迭起紛爭而政體初無更改良以大局未定意見紛歧一入南北旋渦必爲他人利用我惟主張自治乃能應付自如三年以來粵湘滇黔互爲提挈上年甫公秉政主張援鄂義聲震於遐邇所謂乾侯之戰雖敗猶榮自我楊軍退處鄂西洛吳乃大肆籠絡處心積慮以圖川省於今一年蓋洛吳多行不義不容於北見絕於南以爲川省地大物博攫取以爲地盤則可以進取滇黔退聯關隴其所謂統一國家聲討熊但者皆彼藉口之詞實則征服川省奴隸川民以遂其大欲而已我楊軍久客思蜀墮其計中勢本相需情有可諒然而開門揖盜今且盜憎主人况復拔茅連茹呼朋引類試看北軍黔軍猖獗如此彼楊子惠有無主權然則我甫公慘淡經營之自治省分將遂滅亡於北軍黔軍之手省格何在人格何存豈不寒心豈不痛心我軍當未與北黔軍接觸之先亦曾迭請甫公派員開導子惠說明洛吳狡謀與夫亡省慘痛不蒙明察戰禍遂開猶幸天佑吾

川三戰三捷然我東路各縣上自簡陽下及永川皆爲敵軍蹂躪姦淫我婦女擄掠我錢財驅使人民有如馬牛折毀房屋以供薪爨赤地千里路斷人稀耳不忍聞目不忍覩北路鄧田陳等亦奉洛吳命令勾結陝軍甘軍擾我綿保各縣雖經我軍擊潰而荼毒地方戕賊人民其慘狀不亞於東路而下川東各縣之陷於敵中者更無論已至於死亡戰士除敵軍外統計川軍死亡何只萬人而楊軍及鄧田陳等損失尤重此皆我川省之元氣也查洛吳以統一相號召今則驅逐元首矣何云統一以援川爲美名今則荼毒川人矣何謂援川我川軍痛恨洛吳設計之毒利用川人亡川不得已爲省格而作戰爲人格而作戰以保全川土捍衛川人爲天職即只有一槍一彈亦必致死於外來敵軍驅之出境義無反顧至我前敵將士對於川軍無論其爲友軍與否皆視如一體情等弟兄無論何處相逢均不與之對敵冀得保存川軍元氣以免自相殘殺之譏如此後倘有川軍加入敵軍方面攻擊我軍者是甘心賣川亡省人民自有公論罪惡亦有攸歸近聞甫公恐楊軍一誤再誤川省遂亡意在調解停戰并囑楊軍避免戰鬥共息內爭一致對外又接京電云黎段結合奉軍入關全國一致聲討曹吳孫大元帥亦屢電促令討賊大局變化即在目前我前敵將士以爲楊軍果有悔心之萌川省或有不亡之日蓋亡於客軍猶可說也川人亡川不可言也甫公見及於此實爲全川之福故令我軍暫扼內江以觀行動儻北軍黔軍鑿於統一面具業已揭開及時覺悟立刻出境仍不失爲親善萬一藉故逗遛再利用川人禍川則我前敵將領士兵亦

惟有拚命作戰謝我軍人特電宣言惟希查照賴心輝石青陽呂超余際唐喻培棣何光烈彭遠耀藍世鉉張沖鄭英陳萬仞張成孝王麗中劉國孝同叩寒印

川軍討賊軍熊總司令呈 大元帥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國會議員諸先生省議會廖省長各總司令各報館天津黎宋卿先生段芝泉先生國會議員諸先生省議會各報館北京國會議員諸先生上海何護軍使國會議員諸先生章太炎岑雲階張溥泉譚組安汪精衛柏烈武張季直馬相伯胡展堂蔣雨崖楊蒼白謝惠生先生各報館長沙趙省長雲南唐省長貴陽劉省長唐督辦奉天張總司令杭州廬督辦各省省議會省長總司令督軍護軍使各埠各報館成都省議會省憲籌備處省憲審查會劉總司令但前督辦石總司令藍總司令陳督辦彭師長劉旅長孔代表陶代表高代表李代表戴代表趙堯生廖季平徐子修宋云子曾煥如尹仲錫周奉池徐申甫尹碩權駱公驥陳孟甫文海雲顏雍耆諸先生成都總商會各校長各法團各機關各報館內江賴總司令呂總司令余師長張旅長鄭旅長彭縣劉師長合州喻師長順慶何師長重慶周師長重慶總商會各機關各法團湯師長忠州賀旅長長壽顏總司令廣安鄭總司令大竹陝軍張總司令叙府劉師長嘉定陳師長新津張總司令大邑劉甫澄先生保甯王旅長劍閣陳縱隊長各道尹各縣議會各知事均鑒克武襄與川中賢豪協圖自治旋即解除軍職以踐廢督裁兵之約乃自治宣布既已三年阻礙

橫生憲草未就雖茲事體大非可日夕程功然揆諸草創初衷方且引爲深懼詎意直系軍閥謬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乘隙持勢侵擾西南尤復處心積慮百計以造成川亂於是縱兵深入肆其蠱毒狼奔豕突千里爲墟火熱水深怨謳載道既爲自治公敵實亦民國大憝所幸川省軍民各懷亡省之懼人懷致死之心發憤圖存起而自衛且舉戡亂大誼來相責勉旋奉大元帥孫公電命授以討賊重任議會諸公各軍將領函電敦促期望至殷克武綿力薄材曷克負荷惟念予役革命且二十年目擊艱危未遑云補川省父母之邦今則寇騎憑陵橫施宰割况復兇燄鴟張變木加厲驥武窮兵猶未暨其然鑿竟敢肇亂京師覬覦非分嚮所奉爲法統業已毀棄無餘有賊不除國無寧宇於此而猶懷諉卸非直隣於畏葸抑且負我宗邦謹即拜命視師獎率部衆用副我大元帥委託盛意摩頂放踵所弗敢辭抑克武尤有請者各省出師討賊固爲目前切要之圖而國家建設方畧實乃百年不拔之計施行雖容有後先策畫則無分緩急民國成立一紀政變迭興中央與行省權從未明晰規定國人安常習故觀聽未移甚或視中央爲朝廷擬疆吏於藩服集權之說儼然科律暴力相激動成反應是以專制割據之流毒相沾未湔極至曹吳等輩行同劫畧亦復僞託統一誑耀羣衆昧者不省轉相扇惑變亂頻仍非無故也大元帥孫公早見及此鄭重宣言倡導自治近頃海內耆碩商榷政制亦咸趨於一軌心理大同無間南朔今後完成統一發皇民治舍此別無善策所望高瞻遠矚毅力主張俾民國建設大業早觀厥成我革命先烈實式憑之

敢布悃忱敬候明敎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叩

四川各將領呈 大元帥宥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餘衡畧)近年以來國是糾紛法紀紊亂國民無力監督權奸益肆披猖曹琨吳佩孚暴戾恣睢把持魁柄阻兵怙亂貽禍邦前經川省各將領聲罪致討近且明白張膽躬行篡奪迭接各處文電罪狀昭著積案盈篋凡我邦人莫不痛憤川省對於北庭原未承認對於曹吳亦既出兵征討然在曹吳一面初猶假借中央名號希冀塗飾耳目今則唆使軍警迫走黃陂挾持國會妄希大選所謂法統之說卽此已不攻自破且以京畿首善中外觀瞻所係而竟有此公然刦奪之事說者擬爲臨城第二事變良非苟論似此狐狸狐搘任意屢立竊獨破壞紀綱實已污辱國體列邦騰笑華夏貽羞應請全國一致共張撻伐同申正氣并速組織合法政府用維國本庶不致因一隅之政變影響及於國家之尊嚴也馳電布曉卽維昭察熊克武劉成勳但懋辛賴心輝呂超石青陽喻培棣何光烈余際唐陳洪範劉眷藩藍世鉉張成孝劉國孝張沖鄭英王麗中顏德基鄭啓和叩宥印

湖南省長兼湘軍討賊軍總司令譚延闥就職陽電

廣州大本營胡總參議楊秘書長張楊參謀長伍徐葉程各部長廖省長孫市長楊總司令朱參軍長范蔣李軍長梧州魏總指揮李督辦肇慶梁軍長古督辦惠州劉總司令劉軍長博羅許總司令各師旅長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海

公電

八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六八

一雲南唐省長貴陽劉省長唐督辦成都熊總司令石總司令但軍長天津段芝泉先生黎黃陂先生奉天
張總司令浙江盧督辦張省長廈門臧總司令上杭李督辦上海章太炎孫伯蘭汪精衛張溥泉居覺生
謝慧生周道腴覃理鳴各先生各報館均鑒延闡奉大元帥令開特任譚延闡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
令此令等因遼於本日啓用印信視事材輶任重覆餗堪處備新時錫南針以匡不逮譚延闡叩陽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